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军	王剑锋	
电话	0513-85609109	0513-85609123	
传真	0513-85609115	0513-85609115	
电子信箱	yxj@jhoa.net	it@jhoa.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77,753,553.93	732,618,193.94	-21.14%	665,382,3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67,838.39	35,597,156.40	10.87%	49,223,1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64,640.19	33,674,918.70	-23.19%	33,998,0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01,575.19	-54,939,838.81	183.18%	77,246,69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780	10.84%	0.2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3	0.1780	10.84%	0.2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58%	0.18%	8.1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86,557,444.59	1,070,815,143.12	76.18%	957,711,0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3,292,001.83	669,855,714.12	106.51%	624,447,230.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0%	82,606,06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	33,000,000	0	质押	33,0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5.70%	11,394,140	0	质押	11,394,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4,088,846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3,537,345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3,399,90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85,02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29%	2,577,30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539,706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10%	2,201,9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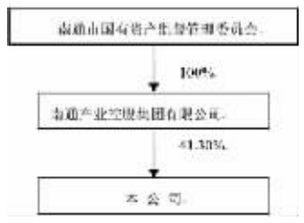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依然严峻,面对严峻的挑战,公司上下坚决贯彻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强中药制剂销售业务,另一方面深耕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布局生物医药产业,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实现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转型中药制剂销售战略,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营销队伍建设,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继续依托技术优势、认证优势,在加大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的成本支出,降本增效,开源与节流并重,克服了搬迁带来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的上升,成功实现扭亏为盈。通过加强技术改进,重点优化品种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使得中药制剂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亳州康普和金丝利药业也顺利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公司整体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和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将积极布局生物医药产业链,控股一家生物制药企业金丝利药业,获得了应用较广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参股研发型企业中美福源,介入1类生物制品新药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亿,较上年同期减少21.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946.78万,较上年同期增加10.8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报表项目列示外,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公司出售了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从2014年7月开始,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以自由资金7,778.5万元增资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拥有金丝利药业49%股权,成为金丝利药业第一大股东,从2014年12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陇西精华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未能实现盈利,根据精华康普发展战略,于报告期内注销。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王浩先生、袁学礼先生、冯帆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5.78亿元,较上年减少2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6.78万元,较上年增加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83亿元,较上年增加106.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公司的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155,452,099.45(母公司数据),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为48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2014年度董事长年薪为64.92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过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2、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朱春林先生,独立董事袁学礼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小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3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5年3月6日、3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9。

(2)投票简称:“精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26005

(2)联系电话:0513-85609123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王剑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3月10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董事长年薪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号《关于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39,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0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995.2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 1月 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公园分理处727201040007698账号内人民币4,105.0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88060154800000082账号内人民币 6,961.00万元,汇入交通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326008619018170038425账号内人民币7,760.00万元、汇入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0992211010703422701账号内人民币5,000.00万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219102080940001账号内人民币14,169.2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正柴胡饮颗粒(合剂)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8,826.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18,390.90万元。经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经2010年4月8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783.00万元。

经2010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及2010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公司投入共计4,850.00万元竞拍如东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土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作与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发展相关的生产及辅助用房、成品库房、材料库房、科研与质检用房、办公用房等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委托安徽省四方综合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调整和投资概算规划。项目调整后原项目产能设计规模不变,同时在国内中药材集散中心的安徽亳州启动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并与南通总部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配套。

调整后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额	产能
1	金荞麦胶囊(片剂)技术改造项目	3,177万元	不变
2	王氏保赤丸扩产增效及功能创新项目	3,953万元	不变
3	正柴胡饮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1,882万元	不变
合 计		9,012万元	

以上项目调整后总投资9,012万元,原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结余9,814万元(含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调整结余的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康普,其中50%拟增加精华康普公司流动资金,50%用于新购土地和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及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的议案》,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作新购置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地块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16,490万元(不含土地及前期准备费用),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可用于搬迁项目的资金为7702.77万元。加上现有部分设备可利用,预计尚需投资8,000万元左右。公司拟使用尚未规划用途的超募资金5,757.90万元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不足部分拟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